

比原電

武昌縣政府
本年四月四日
漢民字第一
四六五號
此電
皆城

仲均高固於懷物本年改新物帶即注為永豐書部份

應依五本府省建二特字旁
川
龍
訓
令
欽
其
及
修
正
之
物
知

義和團實錄及注意事項規令辦理除檢原

計劃及
預身書
時教
於今
部查
按外
仰即
遵行
者政

射

省北二



社部以鑒據奉省弘昌於政所奉年四月四日中電奉

核計
本年
度
義
水
營
卸
計
劃
及
注
費
預
算
書
等
件

核身持除招致將非財物即往受依血規念而即
如相名控回各厚件官已查核為存如如省此
所
省以二印城案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因本部主管事項經原任相

正清

社安度

此致

社安度

地事

人委會



平



張五統志

案內有同本處主管部作業經簽准相底移託
貴部核辦逕逕社會處為荷

此收

保安司令部

附呈查件

衛生處



周子平

朱毅順

周法武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府 財 政 廳 電 稿

72
本業關於經費部份，已請依照省建三特字第
(145)號訓令頒發修正各縣市或縣務帶働實施辦法
及注意各事項規定辦理。特錄應注
貴處核辦。此致
衛生處

財政廳
大

楊

案由有閣本廳主管子項業經閱出於應

送請

貴廳核簽逕轉為荷

此致

財政廳

民政廳



李



記

湖北省政府民政

徐逢林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公署

總收文

有正字

3506

號

承辦人

九月八日

時日

科長
主任



九月

時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發給

會發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查內有因

貴

部

主事均相照送請

查核並請迅辦為荷

此致

財政廳

衛生處

保安司令部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社會處

36

36

36

36

二科

11

74

45

附件齊全

1652

號

收文

字第

附

件

為擬具二十六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造具預算書各二份電請鑒核示遵由。

事

由

擬

辦

法辦定決

武昌縣

政

府

別

文

代電

復民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四日

4615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奉鈞府省社二特字第六四零號訓令將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本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應照規定分別辦理具報等因查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因前任未遵辦所有勞動服務成績表無法填報業經於十月十五日以民社字第五二八號代電報告在案

36 115 7506

縣長

自到職後即加緊籌劃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除建立團隊組織外理合擬具計劃電請
鑒核示遵武昌縣縣長魯繩月叩寅^印支復民印附呈計劃及預算書各二份

校對游海防

78

武昌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武昌縣三十八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第八章

八、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細則等有關法令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一、本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依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均須參加國民義務勞動。

二、本縣本年度之義務勞動時間規定為每日每日八小時必要時得延長至廿日。

三、本年度義務勞動以各鄉鎮為單位分別舉行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造產

及其他有關公共福利事項。

四、各鄉鎮每次應征人數以不超過該鄉鎮應征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章 組織

六、本縣為便於指揮管理起見得依法組織武昌縣國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於本縣政府。

七、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團務團長下設總幹事一人由縣政府是設科長兼任襄理團長處理團務。

八、本團設總務組調作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指派縣政府分別兼任受團長指揮監督及總幹事之指導分掌各組事務每組設兼任組員二人如業務繁重得設專任組員由團長在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分辦各組事宜。

九、本團業務由各組分別辦理其區劃如左：

80
甲、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宣傳與勞動者之醫藥衛生福利器具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乙、征調組：辦理義務勞動者之調查統計征召服務緩免休假獎懲撫卹發給服務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征調事項。

丙、作業組：辦理工廠之測量設計與施工地段之劃分義務勞動作業之指揮監督考核工具材料之補充整理及其他有關工廠技術指導事項。

丁、本團團部附設於縣政府內

六、團部以下設大隊隊長一人由團長派充之兼理隊務
大隊隊長下設大隊附一人由團長派充之兼理隊務。

十六大隊以下設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派充之兼理隊務。
理隊務中隊長下設中隊附一人由大隊長派充之兼理隊務。

十七中隊以下設小隊隊長一人由中隊長派充之兼理之。

十八本團各級隊部分別增設於各該鄉鎮保辦公處內。

十九本縣各機關公務員之義務勞動依批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二十本縣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之義務勞動依批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征召及服務

二十一各鄉鎮公所須將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男子於義務勞動服務開始

前四月調查清楚並將應征之人數編訂名冊呈准本府核定徵文由各鄉鎮保辦公處公告之如有錯誤應准其本人於一星期內申請更正如有漏列任何人得檢舉之。

十八、本縣各機關應於每年八月將應征之公務員造具名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并分別通知各械廠實施。

十九、本縣應服務勞動者之調查係以住在地為準不論其為本籍或外籍一律調查列冊就住在地參加義務勞動。

二十、各鄉鎮征召勞動之人數如左：

鄉鎮別	適齡人數	公教人數	應征人數	備
文明鄉	八、〇四〇	八、三〇〇	八、五〇四	

八吉鄉	八六八九	〇	一	〇	〇	一四〇一	〇
金水鄉	六六三七	〇	一七	〇	〇	六九五八	〇
大平鄉	八八三五	〇	一〇	〇	〇	一三〇五	〇
馬法鄉	六三三九	〇	一五	〇	〇	一五三八	〇
民治鄉	六〇六四	〇	一四	〇	〇	六九八五	〇
民有鄉	六五五八	〇	一八	〇	〇	六五五七	〇
民康鄉	六六四二	〇	一五	〇	〇	六八〇四	〇
武平鄉	六九八	〇	五	〇	〇	六八〇	〇
直屬保	六七一	〇	六	〇	〇	一九〇	〇
民樂鄉	六六六六	〇	一〇	〇	〇	六六六七	〇

82

紙坊鄉	五、二三四〇〇	一〇〇	五、一〇二〇〇
五里界鄉	三、九三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五〇七〇〇
土地堂鄉	六、五二七〇〇	八一〇〇	六、三〇一〇〇
明禮鄉	三、八九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
明義鄉	六、八八一〇〇	五六〇〇	六、七二〇〇
明康鄉	三、三〇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二七〇〇
明耿鄉	六、五九五〇〇	九〇〇	六、四八〇〇
金口鎮	三、三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二七〇〇
青山鎮	八、八八八〇〇	一四〇〇	八、五三八〇〇
福壽鄉	四、〇四一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一〇〇

招賢鄉	二九八六〇	一一〇	一六八九〇
永豐鄉	一八八一〇	三〇	一四九八〇

二八、各鄉鎮公所須將應徵者之年齡體質職業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以增

加工作效率。

二九、各鄉鎮凡經公告應征之國民雖因職事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

不能應征時得覓人代為勞動。

前項如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

十條之規定須由被征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另請雇人代替但

各級執行機構不得巧立名目收取或勒派其他捐款。

三〇、各鄉鎮之勞動者應以服務其本鄉鎮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得以命

令調派其他鄉鎮工作。

二四、凡調派勞動地區如距離其住所五里以外者得供給膳宿。

二五、凡與義務勞動有關之技術員必須另行分組調派。

六

月
日

二六、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傷害者由本府予以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由本府依法優予撫卹。

二七、本縣於每期或每季義務勞動期滿時由本府發給證明書。

前項服務證明書應填明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四章 征召之緩免

二八、在征召期內經醫官證明確患疾病或有婚喪火故者得申請
延緩其義務勞動但須事後補足如工程完竣於下年度合併計

志 行

算之。

二九、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義務勞動。

甲、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疾病無勞動能力者。

乙、從事國防業者。

丙、同業內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丁、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前項第一款之免除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

第五章 勞動事項

三〇、本年度之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甲、明禮鄉修築風蓮路由風蓮山至蓮苔洲計長八、五〇〇公里寬六〇。

分尺七五。〇。六方。

青山鎮永豐鄉合修青玉道路由青山至家店計長八六。〇。公里寬六。〇。

分尺八〇。〇。六方。

金口鎮修築武金道路由周家港至金口計長三。〇。公里寬六。〇。公尺。

修築金禹道路由金口至禹現山計長五。〇。公里寬六。〇。公尺六五。〇。六

方又修築金五道路由金口至劉堤村五里界計長八。〇。〇。公里寬六

〇。〇。公尺五。〇。〇。六方。

金水鄉修築金火道路由金水崗至火新口計長八。〇。公里寬六。〇。公

尺四。〇。〇。六方又修築火法道路由火新口至島口計長五。〇。〇。公里寬六

〇。〇。公尺六五。〇。〇。六方。

地之款。

第六章工作準備

三、準備時間之工作如左：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由本府召集義務勞動有關之單位開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根據各鄉鎮情形擬定年度武昌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乙、由有關單位就本年度擇定之勞動事項詳細設計如築路并計算土方及所需工具材料擬具計劃與預算提請縣府政會議核定後再送縣參議會審議。

丙、征調組織具征調辦法由縣政府令各鄉鎮依照辦法將應征人數列冊報府。

丁、三月十五日舉行擴大宣傳會。

戊、縣政府分別派定各級工作人員成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己、備妥必需應用之工具材料。

庚、各鄉鎮公佈應征者之姓名并組織勞動服務隊。

辛、凡有國民義務勞動應行準備者統限於本期內準備完竣

三、實施時期之工作如左：

甲、第一期應征二〇〇〇人一月至三月日

一、文明鄉

八五〇四人

二、八吉鄉

八四〇一人

三、金水鄉

八九五一人

4. 太平鄉 一三〇五人

乙、第二期應征三四八六六人十月至十一月 日

1. 馬法鄉 一八三八人

2. 民治鄉 二九五人

3. 民省鄉 三三七五人

4. 民其鄉 三二〇四人

合計

第八章 政核獎懲

三、各鄉鎮每次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實施過程中之得失

詳加檢討以為下次義務勞動改進之依據。

三四、本府於義務勞動實施項目分別派員切實督導考核并舉行工作競賽以資改進。

三五、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之競賽方法如左：

一、大隊與大隊競賽

二、中隊與中隊競賽

三、小隊與小隊競賽

四、個人與個人競賽

三六、競賽記分之標準如左：

一、提早預定日程，日以前完成并符合標準者為甲等。

二、提早預定日程，日以前完成并符合標準者為乙等。

87
3. 按期達成任務并符合標準者為丙等。

4. 不能如期完成者為丁等（不及格）

三六、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為甲等或乙等者獎勵之。

三八、獎勵辦法為發給獎狀辦法俾令其獎勵記功晉級。

三九、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經考核不及格者分別處分之。

四〇、處分之辦法為申斥警告記過降級撤職。

四一、在任各期內犯左列第一二兩條者由隊長報由鄉鎮長直接強制

服務犯左列第三款者由隊長遞級報經鄉鎮長送由本府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二、藉故逃避勞動者
三、鼓勵風潮者。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等有
關法人之辦理之。

本計劃呈請核准施行。

88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縣長魯繩月



日

100

武昌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武昌縣三十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項科目	金額	備
義務勞動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八至三月至十月
管理費	一六〇〇〇〇元	各月份分配數
專任組員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元	備
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〇元	備
差旅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備
差旅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備
材料費	一三〇〇〇〇元	備

設臨時專任組員六人每月支薪
附庫十二萬元以六個月計算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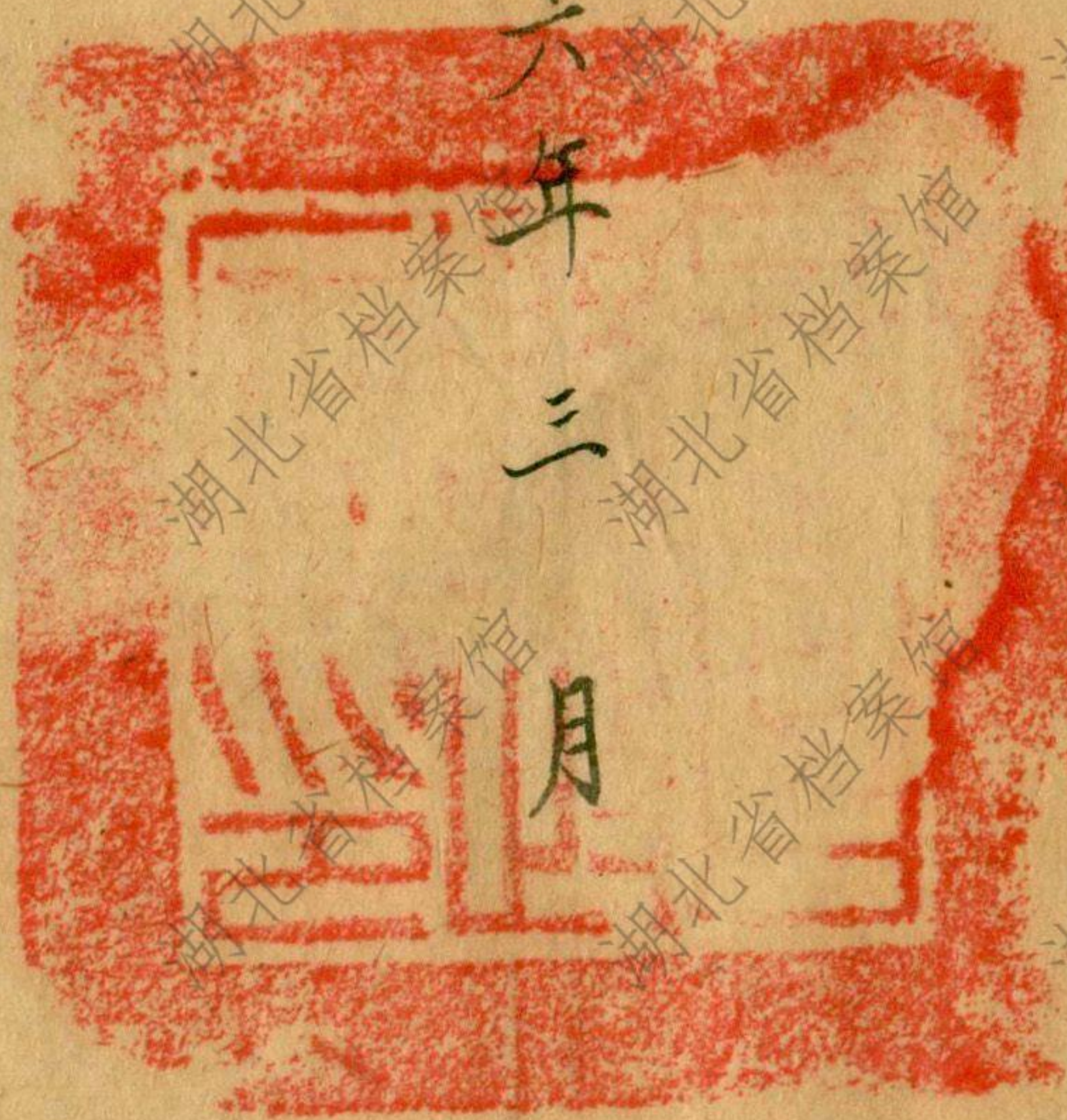
政

附註：義務勞動費係在義務勞動費科目內動支

一	水橋費	六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二	石灰費	六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10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縣長 魯繩月



日